

2021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陪審員津貼 (修訂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陪審團條例》(第 3 章)第 31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陪審員津貼令》

《陪審員津貼令》(第 3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陪審員的津貼)

(1) 第 2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875”

代以

“\$930”。

(2) 第 2(2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是每天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\$930，該津貼額適用於有關人士出任陪審員的每一天或一天的部分。”。

《2021 年陪審員津貼 (修訂) 令》

2021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
B3282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 年 3 月 30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陪審員津貼令》(第 3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就刑事案件、民事案件或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 504 章) 進行的研訊，調高陪審員的津貼額及最高額外津貼額。